关于同意×××等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基层党委接到所属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后，应及时审查有 关材料，研究提出备案意见，及时通知党支部。批复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标题。 即 “关于同意× × ×等 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”。 2.称呼。一般写 “ × ×党支部”。

3.正文。说明党委研究情况和备案意见，并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及 集中培训等相关工作提出要求。

4.落款。 即 “中共× ×委员会”，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、月、 日。

参考例文：

关于同意×××等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× ×支部：

《关于将× × ×等 ×名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× × ×、 × × × 同志为发展对象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× × ×等 ×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。

中共× ×委员会 (盖章) × × × ×年× × 月 × × 日